

湘财预〔2026〕4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方向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方向） 万元（金额详见附件）。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同时，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严格资金监管，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方向）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